



#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非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2	891,109	86,697	977,806	1,612,622
銷售成本		(663,251)	(90,030)	(753,281)	(1,436,711)
毛利		227,858	(3,333)	224,525	175,911
其他經營收入		21,054	661	21,715	45,727
研究及開發支出		(54,563)	(4,467)	(59,030)	(107,578)
分銷及銷售支出		(80,437)	(11,868)	(92,305)	(245,663)
行政支出		(72,425)	(7,625)	(80,050)	(100,420)
出售租約物業之虧損		—	—	—	(17,778)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之商譽減值		—	—	—	(152)
經營溢利(虧損)	3	41,487	(26,632)	14,855	(249,953)
融資成本		(15,527)	—	(15,527)	(12,9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020)	—	(5,020)	(2,120)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324)
出售一附屬公司 部份股份之虧損		—	—	—	(7,542)
收購聯營公司 所產生之商譽減值		—	—	—	(8,2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	5,200	5,200	—
非持續傳呼機產品 經營業務減值	4	—	(105,810)	(105,810)	—
稅前溢利(虧損)		20,940	(127,242)	(106,302)	(281,069)
稅項(支出)撥回	5	(461)	—	(461)	1,709
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20,479	(127,242)	(106,763)	(279,360)
少數股東權益		8,625	—	8,625	851
本年度溢利(虧損)結存		29,104	(127,242)	(98,138)	(278,509)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8.3)港仙	(23.5)港仙

附註：

1.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本集團因而變動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加入額外及經修訂之披露規定，而財務報表已引用該等規定。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已重新計算，以達致統一呈報方式。

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以下更改而影響本年度及過往期間所呈報之數字。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於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之股息不再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而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另行披露為獨立股東權益項目。該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為前期調整，使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之股息儲備因而增加5,941,000港元。

租賃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4條(經修訂)「租賃」並無引致租賃會計處理重大變更，因此無須作出過往年度之調整。為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14條(經修訂)之要求，本集團租賃安排之披露已作出更改。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達致統一呈報方式。

分類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申報」，改變申報分類。為達致同一基礎下呈列有關資料，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已作相應調整。

商譽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並選擇不重新為已在儲備中撇銷(撥入)之商譽(負商譽)重列。然而，相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由收購日至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期間所產生之商譽，經重新確認，作為前期調整，導致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減少8,37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將會於出售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發現有減值虧損情況下，在損益表內扣除。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亦會於出售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於損益表入帳。

因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引致之本年度及前期調整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減值：		
— 附屬公司	—	(152)
— 聯營公司	—	(8,218)
	<u>                    </u>	<u>                    </u>

2. 業務及地區市場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正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各種掌上電腦資訊產品，並按照不同類產品呈報分類資料。此等類別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於去年度決定停止製造及銷售充電性電池業務、足球隊伍管理及傳呼機產品業務。該等業務將呈報於業務分類中之非持續經營業務內。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出售製造及銷售充電性電池業務及終止足球隊伍管理。

有關該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零二年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子辭典 及翻譯機 千港元	個人數碼 助理 千港元	原件設計 生產之產品 千港元	電訊產品 千港元	充電性 電池產品 千港元	足球隊 管理 千港元	
營業額	516,450	146,590	228,069	86,697	—	—	977,806
業績 分類業績	70,360	(25,456)	3,284	(26,632)	—	—	21,556
上市股本證券未確認之虧損 證券投資之減值							(103) (6,598)
經營溢利							14,855
融資成本							(15,52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020)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淨收入	—	—	—	—	5,200	—	5,200
非持續經營傳呼機產品之減值	—	—	—	(105,810)	—	—	(105,810)
稅前虧損							(106,302)
稅項支出							(461)
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06,763)

二零零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子辭典 及翻譯機 千港元	個人數碼 助理 千港元	原件設計 生產之產品 千港元	電訊產品 千港元	充電性 電池產品 千港元	足球隊 管理 千港元	
營業額	536,626	263,048	428,519	357,770	26,659	—	1,612,622
業績 分類業績	5,326	7,389	(35,018)	(186,413)	(7,999)	(9,353)	(226,068)
證券投資之減值							(5,955)
出售租約物業之虧損							(17,77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減值							(152)
經營虧損							(249,953)
融資成本							(12,9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20)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324)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之虧損							(7,542)
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減值							(8,218)
稅前虧損							(281,069)
稅項撥回							1,709
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79,360)

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亞洲市場，北美洲、歐洲及中東。本集團之產品設計、生產及手提電子資料產品之銷售分佈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亞洲市場。

下列載列本集團銷售額按地區市場之分佈：

	按地區市場 劃分之銷售收入		對經營溢利 (虧損)之貢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25,840	123,333	18,772	(1,039)
中國，香港除外	263,138	670,950	(3,784)	(149,941)
其他亞洲市場	415,541	600,376	5,496	(61,275)
北美洲	84,703	118,563	(1,316)	(11,548)
歐洲	61,338	26,858	1,329	(3,174)
中東	21,550	57,347	613	761
其他	5,696	15,195	446	148
	<u>977,806</u>	<u>1,612,622</u>	<u>21,556</u>	<u>(226,068)</u>
上市股本證券未確認之虧損			(103)	(265)
證券投資之減值			(6,598)	(5,690)
出售租約物業之虧損			—	(17,77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之商譽減值			—	(152)
經營溢利(虧損)			<u>14,855</u>	<u>(249,953)</u>

下列載列本集團之非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額按地區市場之分析：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950	10,640
中國，香港除外	48,733	312,404
其他亞洲市場	4,873	33,495
北美洲	4,413	21,915
歐洲	26,728	5,975
	<u>86,697</u>	<u>384,429</u>
3.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		
折舊及攤銷	43,892	40,229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1,751	2,332
	<u>45,643</u>	<u>42,561</u>
4. 非持續傳呼機產品經營業務之減值		
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本集團簽訂一份出售其傳呼機產品經營業務予一聯營公司股東之意向書，作價30,000,000港元。是項交易主要出售資產為傳呼機產品經營業務之應收賬款及存貨。因此，傳呼機產品經營業務之應收賬款及存貨之賬面值已分別減值9,812,000港元及95,998,000港元。		

## 5. 稅項(支出)撥回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支出)撥回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40
	<hr/>	<hr/>
海外稅項	(461)	340
	<hr/>	<hr/>
遞延稅項支出	(461)	(900)
	—	2,609
	<hr/>	<hr/>
	<b>(461)</b>	<b>1,709</b>
	<hr/>	<hr/>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前年度發生虧損，所以並未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乃中外合資企業，此等公司享有若干稅期免稅優惠。本集團部份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享有百分之五十所得稅優惠。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之虧損：		
本年度虧損	<b>98,138,000</b>	278,509,000
	<hr/>	<hr/>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186,301,029</b>	1,182,656,887
	<hr/>	<hr/>

在計算兩年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認股權之行使，因行使認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下列是因改變會計政策而對每股基本虧損比較之調整：

	港仙
二零零一年每股虧損調節	
在調整前已報告之數值	22.8
採用標準會計守則30之調整	0.7
	<hr/>
調整後	<b>23.5</b>
	<hr/>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零港仙)。

## 業務回顧

回顧過去一年，集團繼續致力整固其業務以改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轉。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集團全年營業額為977,800,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營業額1,612,600,000港元，下降39.4%。在全年總營業額977,800,000港元之中，三項持續經營業務，包括電子辭典、個人數碼助理(「PDA」)及原件設計生產(「ODM」)共佔891,100,000港元(91.1%)，其餘非持續經營業務，即傳呼機業務則佔86,700,000港元(8.9%)。集團全年錄得98,100,000港元的股東應佔虧損，其中包括由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溢利29,100,000港元，以及因非持續經營業務而產生的虧損127,200,000港元。

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已開始轉虧為盈，符合集團先前所定之目標。



非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虧損主要由傳呼機業務之減值而產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集團與一家總部設於北京的公司簽定不具法律效力之意向書，以30,000,000港元出售集團所有的傳呼機業務。根據意向書，兩家公司需於簽定意向書的30天內簽訂正式合約。集團管理層據此為傳呼機的業務作出105,800,000港元之永久性減值。連同傳呼機業務於年內的經營虧損26,600,000港元及出售充電性電池產品業務之一次過收益5,200,000港元，非持續經營業務之總虧損為127,200,000港元。管理層強調為傳呼機業務所作的永久性減值只是為存貨及應收賬等資產賬目減值，並不牽涉任何現金支出。

另一方面，集團去年繼續投資於其持續經營業務，致力推廣其品牌、擴大銷售網絡及加強產品研究及開發的能力。集團之品牌已成為大中華區最為人知的消費產品品牌之一。隨著銷售網絡深化至二線及三線城市，集團於中國國內之零售終端已由3,000個增加至5,000多個，而主要經銷商數目亦達50多個，遍佈中國國內主要地區，由駐於廣州總部之專業隊伍專責運作及管理。持續經營業務之產品研究及開發費用為54,600,000港元，佔相應營業額約6.1%。除內部科研隊伍外，集團亦於去年與中國國內的大學共同成立軟件中心，以加強其研發能力。

公司內部方面，自兩年前成立以來，各獨立策略性業務單位(SBU)之運作已上軌道，去年集團之整體生產力及營運效率已明顯地改善，而管理層之問責性亦大大提高。

### 電子辭典

電子辭典全年營業額為516,500,000港元，約佔總持續經營業務之58.0%，仍是集團之最大收入來源。未計融資成本及投資撥備前之經營溢利由前年的5,300,000港元增加至70,300,000港元。此乃致力減低成本及加強信貸管理之成果。隨著去年推出多款新產品，集團的擴大中國國內低檔產品市場佔有率之計劃亦漸見成績。另一方面，亞洲市場，尤其南韓及泰國均錄得相當滿意的增長。

### 個人數碼助理 (「PDA」)

對PDA SBU而言，因承受著中國國內PDA市場於2000年底展開的激烈市場整合所帶來的後遺症，過去一年是相當艱巨的一年。按總產品出售數量計算，整個市場錄得輕微倒退，但平均產品價格則大幅下降30%。這對集團的銷售量及邊際利潤帶來直接的負面影響。PDA全年營業額為146,600,000港元，僅約為前年的55.7%，而經營虧損為25,500,000港元，相反去年同期則錄得輕微的經營溢利7,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入股的策略性股東(包括Intel Capital及Softbank)，不但於融資方面協助了PDA SBU，並在技術及市場推廣方面為SBU帶來很多益處。去年PDA SBU於大中華市場推出首部中、英文顯示GSM PDA，得以搶先打入快將起步的流動數據市場，雖然此產品之銷售量並未帶來驚喜，但此乃集團涉足無線數據通訊業務及垂直市場企業解決方案的第一步。

### 原件設計生產 (「ODM」)

在內部大力整頓業務及北美市場放緩的影響下，ODM SBU全年錄得營業額228,100,000港元，比對前年同期下降46.8%。但透過加強成本控制、提高生產效率及改善關鍵性零部件的採購，SBU得以錄得經營溢利3,300,000港元，而前年則錄得經營虧損35,000,000港元，能得如此佳績，SBU管理層居功至偉。

由於主要市場的經濟不明朗，SBU去年非常重視與主要客戶作策略性合作，並謹慎地發展高質素業務，深信建立能獲利的運作基礎比單純追求增加營業額更為重要。

### 展望

美國經濟的復甦，就算以較為樂觀的經濟預測來看，也不會早於二零零二年底前出現，這已是普遍的共識。故此，對美國的出口將會持續疲弱。同樣地，香港本土的消費力在市場需求疲弱及失業率高企的陰影下，估計最多只能不過不失。幸而，中國國內仍會為集團提供業務增長動力，而個別亞洲市場，如南韓、台灣及泰國亦會有所增長。

## 電子辭典

展望今年，集團將為電子辭典加入不同的增值功能，如透過互聯網下載數碼化內容及改善發聲系統等，務求顧客能享受個人化的電子產品時稱心滿意，對集團的產品產生歸屬感。本SBU亦會繼續致力減低產品的生產成本，例如開發專用的多功能結合晶片。市場方面，將繼續深化銷售網絡，希望將中國國內的零售終端數目增加至7,000多個，而同時亦會加快開發外語產品，以捕捉南韓及泰國市場的增長機會。

隨著電子書的技術及市場需求開始受到注意，本SBU會於未來投放更多資源，為可能出現的商機做好準備。

## PDA

由於低檔的PDA產品逐漸變為邊際利潤微薄的類同商品，本SBU將會致力開發不同的創新產品功能，例如彩色顯示屏，內置攝影機及藍牙通訊功能等，令集團的產品更有獨特性，能排眾而出。展望從今年年底開始，通用分組無線電服務(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 GPRS)會更流行及被消費者受落，帶起流動數據市場，間接令本集團的GPRS無線通訊PDA產品得益。

本SBU亦會繼續開拓企業解決方案業務及嘗試於亞洲、中東及歐洲等地區打開新市場。

## ODM

本SBU正與數個策略性夥伴洽談多項新項目，管理層希望能透過與南韓及歐洲客戶展開合作，以擴闊其客戶基礎。根據去年成功的經驗，SBU亦將會繼續與客戶共同合作開發新產品，務求減低成本、攤分風險及縮短產品開發時間。

管理層有信心ODM SBU的營業額於今個財政年度會有較佳表現。

## 結論

透過管理層積極地重組及整固了業務，集團的經營狀況已見明顯改善，包括邊際利潤增加、經營成本下降、現金儲備鞏固及借貸比率下降。隨著傳呼機業務即將出售，集團管理層可以更集中資源於擴大有盈利的持續經營業務及開拓新的業務。而集團將繼續投資於集團的「快譯通」品牌及中國國內的銷售網絡，以確保集團的長遠競爭力得以不斷提高。管理層亦會確保各SBU不斷加強對市場的迅速反應及營運效率，務求營業額及市場佔有率均能增加。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對集團來年(2002/03)的財務表現抱審慎的樂觀態度。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185,2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了59,900,000港元或47.8%。而同期的銀行總借貸由221,000,000港元下降至133,300,000港元，減少了39.7%。

期間銀行及現金結餘的增加及銀行總借貸的減少，皆歸功於：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淨現金收入，持續減低存貨及應收賬，出售物業及發行新股所得的資金。

銀行總借貸的81.1%，即108,100,000港元，屬於一年內須償還的短期借貸。其餘25,100,000港元，乃屬一年後須償還的長期借貸。

集團的借貸比率由一年前的44.6%下降至33.6%。

## 出售一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集團與一家總部設於北京的公司簽署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以出售全部傳呼機業務，作價30,000,000港元。雙方需於簽署意向書之日起三十天內簽署正式合約。

## 資產抵押

集團將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一般融資的擔保。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抵押資產的賬面值約124,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7,1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有約9,300,000港元的有追索權之銀行貼現票據及7,100,000港元的有追索權之貼現應收賬，比對去年分別減少約12,900,000港元及增加約4,600,000港元。

## 外匯及財經政策

集團大部份的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皆以港元或美元或人民幣結算，只有一小部份的採購合同以日元結算。根據集團的財務政策，管理層應就所有對集團構成顯著影響的外匯風險加以管理。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形式的利率或外匯投機活動。

## 員工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256名僱員(二零零一年：265名)，於中國國內聘有3,260名僱員(二零零一年：5,101名)，而於新加坡則聘有90名僱員(二零零一年：81名)，這與去年同期相比，三個地區分別減少約3.4%及36.1%及增長約11.1%。除薪酬及一般員工福利如有薪年假、醫療保險及公積金外，本集團亦為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股份獎勵計劃。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銀行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並對所有員工於過去一年之辛勤工作及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之管理階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經審核之財務報告。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及其投票權，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互聯網站發佈年度業績報告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至第45(3)段所載之規定，須予公佈的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的互聯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譚偉豪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於該處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惟須遵守及按照不時加以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辦理；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就本公司股份而言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文(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期限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期。（附註(2)）」

(B)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該授權有效期內或其後因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而須或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置之股份)，惟根據下列者除外：
- (i) 向指定記錄日期按股份持有人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按其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
  - (ii) 本公司設立並經聯交所批准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行使時所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b) 發行、配發或處置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期限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期(附註(2)及(4)；」及

- (C) 「動議：於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將董事會獲授可依據第4(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將董事會依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按照本公司根據第4(A)項決議案獲授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予以增加，惟此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志聰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其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五樓，方為有效。
- (2) 有關第4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將寄予股東及有權收取該函件之其他人士。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五樓。
- (4) 關於上述第4(B)項，董事欲聲明現時無意根據此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發行任何新增股份。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